

# 2023年家庭装潢合同(精选8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家庭装潢合同篇一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资质等级：

甲乙双方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在审核乙方的装修资质后，签订本装修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1、工程概况：

2、工程名称：\*\*\*地点\*\*承包范围\*\*\*承包方式\*\*\*承包内容

3、工期

4、工程质量标准：

5、工程造价：

6、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下列方式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7、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_\_\_\_\_日后如未有异议，

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见附表《家庭装潢工程工程结算表》)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向乙方结清工程尾款。

8、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 9、违约责任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为违约金；

## 10、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11、其他具体规定

2)、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门钥匙\_\_\_\_\_把，交给乙方施工队负责人\_\_\_\_\_负责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_\_\_把，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3)、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点\_\_\_\_\_分至\_\_\_\_\_点\_\_\_\_\_分；下午\_\_\_\_\_点\_\_\_\_\_分至\_\_\_\_\_点\_\_\_\_\_分。

## 12、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直拉签订，合同一式两份，甲、乙

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4)、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

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家庭装潢合同篇二

委托装修方(甲方)

承接施工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了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对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内容:

1、工程地点:

2、工程承包方式: 双方商定包工包料。

3、工程期限 天，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4、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

## 二、甲方义务：

- 1、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 2、负责调解有关部门的关系。

## 三、乙方义务：

-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 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3、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 四、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施工方式如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 五、材料的提供

- 1、乙方提供的材料由甲方验收合格，开始施工。
- 2、材料的标准：根据甲方的要求或价位、材料的品牌、档次、颜色，甲方应提前决定。出现以上问题更改乙方不予负责。

##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 1、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方式：双方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首付，工程进度过半甲方应向乙方付中期款，工程完工时经甲方满意付清余款。

首付： 中期付： 余款：

2、工程款支付要求：如工程款本能按合同履行，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予负责。

3、甲方向乙方出示相关证件：如身份证复印件或身份证号码。

七、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本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诉讼。

八、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工程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方。

九、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4、本合同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 家庭装潢合同篇三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工程地址:

2. 居室规格: 房型 层(式)室厅厨卫

1、 室, 计 平方米;

2、 厅, 计 平方米;

3、 厨房, 计 平方米;

4、 卫生间, 计 平方米;

5、 阳台, 计 平方米;

6、 过道, 计 平方米;

7、 其他(注明部位), 计 平方米。

总计: 施工面积 平方米。

3. 施工内容: 见预算书和施工图。

4. 委托方式:

5. 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6. 工程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总天数： 天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预算书》。

1、材料款 元；2、人工费元；

3、设计费 元；4、施工清运费 元；

5、搬卸费 元；6、管理费 元；

7、其他费用(注明内容) 元。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3. 质量检查监督部门：佛山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预算书。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

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合同一经签订，乙方进场后甲方即应付35%工程款；当工期进度过半（年 月 日），甲方即第二次付30%工程款。工程竣工后甲方即付30%工程款，尾款5%工程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周内结算。（注：甲方需在乙方通知三天内验收）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在下一次付款期前付清。

3.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1. 如果因为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人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元。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

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1. 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

## 1. 甲方

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

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 2. 乙方

1. 指派(姓名)\_\_\_\_\_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

5.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收据向佛山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甲方(业主)：(签章) 乙方：(签章)

住所地址：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

## 家庭装潢合同篇四

管理方： 上海百安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协作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工程施工的需要，甲方将有关施工内容交于乙方完成，乙方应该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照、严格履行。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除另有约定外，应仅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客户是指与甲方签订合法有效家庭装潢合同中的单位和个人。 1.2. 装潢合同是指甲方与客户签订的合法有效的家庭装潢合同(施工合同、购材合同等)。 1.3. 人工费是指因乙方完成甲方施工内容，由甲方按项目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用。 1.4. 施工地点是指装潢合同中，甲方与客户所约定的施工场所。 1.5. 施工日期是指装潢合同中，甲方与客户所约定的施工日期。

1.6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完成相关施工内容前应对装潢合同中相关条款予以充分理解。

2.1 甲方将装潢合同中的施工内容委托给乙方施工前，应将施工内容(包括施工内容表、设计图、材料预算、人工预算等)明白无误的告知乙方。 2.2 乙方同意甲方委托后，即意味着：

2.2.1 乙方无条件的接受装潢合同中与施工内容有关的甲方与客户约定的所有条款。

2.2.2 乙方必须完成上述施工内容中所有项目。

2.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中断或修改装潢合同中的所有内容。

3.1 施工前，乙方应根据装潢合同要求制定施工进度表，明确施工日期，并取得客户的书面确认。

3.2 施工过程中，乙方可以与客户协商调整施工日期，但最终调整必须得到客户的书面确认。

3.3 在取得上述客户书面确认后，乙方应及时通知并将客户的书面确认交于甲方。

4.1 乙方应当按照施工内容制作材料预算，按照施工日期安排

好材料分批进场并制作计划清单，并取得客户的书面确认，否则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2乙方应按照材料预算和计划清单，在百安居商场内购买材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4.3乙方未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自行在百安居商场外购买的材料，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所导致的损失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

4.4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应由客户当场验收，客户不在场，由乙方在验收合格后负责代签。乙方并应将此及时告知客户并获得客户的认可。

4.5乙方负责材料及成品、半成品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由于保管不善造成材料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6乙方应合理使用材料，确保材料的正常损耗控制在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允许的范围内。若材料的损耗超过相应标准范围，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1甲方根据国家和施工地点当地有关家庭装潢质量标准或其他相关国家、地方标准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验收。

5.2乙方应按照施工内容，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5.3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国家或地方验收规范规定的，应进行整改，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国家或地方验收规范规定的装潢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整改，整改费用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施工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则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

6.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

6.2乙方必须经过甲方或甲方代表(质监员)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6.3隐蔽工程完成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客户进行验收。

6.4乙方未经甲方和客户验收而自行将隐蔽工程封闭的,甲方和客户有权要求对已隐蔽的地方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工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7.1乙方应注意自身安全保护。

7.2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公司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乙方若由于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的,其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7.3施工现场乙方自行施工所需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应保证其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符合相关标准,并保证正确、规范使用这些施工机械、设备。由于乙方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不符合相关标准或乙方未正确、规范的使用施工机械、设备,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4乙方在施工期间,使用煤气、水、电应注意安全,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7.5工程施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参与施工的工作人员、现场管理人员等)均系乙方员,仅与乙方存在相关劳动或雇用关系,其所有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建设工程意外保险及其它相关法定雇主之义务均由乙方一并承担,工程施工人员就其施工内容向乙方负责,乙方就施工工程的整体施工质量向甲方负责。

7.6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行业协会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人员培训工作,费用由乙方自理。

8.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保证现场的清洁卫生。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物业管理部门的规章制度。

8.3乙方不得在施工现场留宿任何非本工地施工人员，特殊情况应报甲方批准后方可留宿。 8.4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尊重客户的风俗习惯，自觉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8.5未经客户允许，乙方不得私拿、私用客户的材料、设备、设施(包括拆旧材料)等一切归属于客户的财产。若有违反引起客户投诉，将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8.6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工程管理方面的各种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指定的代表的管理。

8.7乙方违反甲方制定的有关施工管理方面的各种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并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乃至追究进一步的违约责任。

9.1维修期限根据装潢合同约定或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要求执行。

9.2维修期内，甲方有权认定维修范围并指定专人承担维修工作。

9.3由甲方安排进行维修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内扣除。甲方应保证扣除费用的真实可靠。

10.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客户与甲方结清所有账目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支付该工程结算人工费。

10.2乙方收取的结算人工费，其实际金额为乙方和客户共同确认的人工费，扣除甲方应得部分和公司规模应该扣除部分。

10.3若甲方已支付给乙方预付款的，则在支付结算人工费时，

应相应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 10.4乙方的人工费，必须通过客户的资金卡结算，乙方不得与客户私自结算人工费，若有此现象发生，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私结的人工费，并可追究进一步责任。 10.5甲方应及时将乙方所得人工费打入到乙方借记卡内，不得无故克扣。

10.6 乙方在领取甲方结算人工费后，乙方承诺及时正确发放下属施工队员的人工费用，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可依法解除本合同，因该行为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部予以赔偿。

11.1乙方自愿在施工前交纳人民币叁万元给甲方，作为对施工质量和维修费用的保证金。 11.2质量保证金只有在乙方完成的最后一个装潢合同的维修期结束后，方可申请退回。

11.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退款申请之日起30日内，根据乙方的施工质量和维修情况扣除甲方安排进行维修的费用以及12.7款、12.8款规定的费用后，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不足扣除的，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赔偿。

12.1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如有擅自中断施工内容中任何项目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2.2乙方没有在规定施工日期内完成施工内容的，应按装潢合同中的相关施工内容约定由乙方承担损失。

12.3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达不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由甲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协助解决。

12.4因乙方不能达到甲方或客户所要求的质量、安全、文明等标准，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施工项目，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事先通知乙方。 12.5乙方接到甲方中止施工项目的通知后，应在三天内办理离场手续。 12.6甲方中止本合同后，有权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施工内容。

12.7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承接装

潢业务，若经甲方查实确有上述行为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拒付情况下，甲方将从乙方交纳给甲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3.1 乙方同意与甲方共同承担业务拓展促销费用。

14.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规定均无任何异议。

14.2 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后失效。

甲 方：上海百安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

代 表： 代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家庭装潢合同篇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号：

住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号：

住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阳光瑞景家园2单元202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甲方工作

1.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2.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3. 负责提供房屋设计方案；

### 第二条：乙方工作

3. 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4.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施工；
5. 负责提供除石膏线材以外所有工程所需材料。

### 第三条：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 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 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 第四条：材料要求

1. 乙方所用乳胶漆必须使用不低于市场价每升50元的正品立邦、或多乐士油漆；
3. 乙方贴壁纸所用基膜不得低于每公斤80元；
4. 乙方所用免漆板不得低于每平米22.1元；
5. 乙方使用的木龙骨为45毫米\*45毫米松木龙骨, 石膏板使用15毫米厚板材；
9. 甲乙双方已购材料存放在装潢现场, 乙方负保管及赔偿责任；

### 第五条：工程内容

1. 3个卧室门、1个卫生间门、1个进户门的包括五金器材的安装；
2. 包括装修过程中所有热水、冷水管道、采暖管道及电路的改造工程；
3. 包括卧室一个衣柜、一个书柜、客厅一个壁柜组合柜(套柜)的所有制作；

4. 包括厨房与餐厅衔接处门套的制作、安装；
6. 包括所有四个个窗户窗套的制作、安装(包括客厅窗台大理石的铺设等)；
7. 包括南侧卧室与书房相间处房顶的吊顶；
8. 包括两个客厅两个大梁及柱子的加宽、加边等改造工作；
9. 清除原有墙壁及顶部腻子刮层；
10. 对墙面和房顶层按照现场要求进行壁纸的装贴或石膏线的粘贴及粉刷；
11. 对顶面进行3次腻子的涂刷和3次乳胶漆的涂刷；
12. 对墙面进行3次腻子的涂刷和2次基膜的涂刷(基膜不得掺水)；
13. 对所有石膏材料进行3次乳胶漆的涂刷；
14. 包括所有灯具、浴缸、洗脸盆、采暖器的安装；.

第五条：质量标准

第六条：工程验收

1. 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 (1) 材料验收；
  - (2) 竣工验收。
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一年。

## 第七条：工程付款

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方式乙方支付工程款：

1. 工程款总额 元；
2. 开工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总额的10%；
3. 竣工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总额的85%；
4. 竣工后一年，保修期结束，工程质量无任何遗留问题，甲方付最后5%的余额。

##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附则与本合同有相同法律效力。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盖章或签字) (盖章及签字)

年 月 日

## 家庭装潢合同篇六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西安

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工程装饰装修面积：

工程户型：

工程承包，采取下次第 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工程期限 日(以水电工作结束的第二天起计算)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款和工程预算表：

(1) 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人民币)

金额大写：

(2) 工程预算表应当以《深圳市家庭装饰工程参考价格》为依据，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工程预算表应当与材料质量标准、制作工艺配套编制共同

作为确定工程款的根据。

## 第二条 甲方工作

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无偿提供施工过程的水源、电源以及其他约定必要的条件保障。

负责在物业部门办理开工手续，支付所有相关费用并交纳物业部门收取的所有押金。

遵守物业管理部的各项规章制度。

负责协调现场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工程预算表》，本合同书，以及工程所设计的设计方案及相关材料负有保密责任。

## 第三条 乙方工作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水规定、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 无有关房屋管理部门和物业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的保护。

(4) 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5)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应甲方要求，如实告知甲方本合同签定及履行过程中设计的各种标准、规范、设计书，参考价格等有关资料以便查阅。

负责协调现场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 第四条 工程变更

在工程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预算表》，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建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 第五条 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反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由于乙方施工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 第六条 工程验收

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 (1) 材料验收；
- (2) 隐蔽工程验收；

### (3)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签署保修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图。乙方未进行水电改造的情况下，乙方不用提供水电改造图。

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果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方面存在个别的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竣工验收单附件）后亦可先行入住。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一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二年。

###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工程款支付比率	应支付金额
------	------	---------	-------

第一次	开工三日前	60%	
-----	-------	-----	--

第二次	工程进度过半	35%	
-----	--------	-----	--

第三次	竣工验收合格	5%	
-----	--------	----	--

工程进度过半，指工程中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墙面、顶面基层按工序要求全部完成，衣柜、电视柜、电视墙、电脑桌、隔断、立柱、门、窗及相关木制品基层制作安装完成为界定工程过半的标准。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尾款。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定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5%交付对方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后造成损失的，双方应该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备注：

4、 本保修单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家庭装潢合同篇七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

1.4 承包方式：

1.5 工期：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在写)：

###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2.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排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像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种。（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 天内，结清尾款。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

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九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天。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作为奖励。

9.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5.2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 元，作为奖励。

9.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

##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甲方执，乙方执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乙方： 年 月 日：

## 家庭装潢合同篇八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本工程设计人：

施工负责人：

工程项目：

根据《^v^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住宅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_\_\_\_\_室，计\_\_\_\_\_平方米；
- 2、\_\_\_\_\_厅，计\_\_\_\_\_平方米；
- 3、\_\_\_\_\_厨房，计\_\_\_\_\_平方米；
- 4、\_\_\_\_\_卫生间，计\_\_\_\_\_平方米；
- 5、\_\_\_\_\_阳台，计\_\_\_\_\_平方米；
- 6、其他(注明部位)，计\_\_\_\_\_平方米。

总计：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三、施工内容：详见《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施工工艺表和施工图

四、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 (2) \_\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乙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提供全部材料(见附表：甲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

五、工程开工日期：---年 月 日

六、工程竣工日期：---年 月 日。工程总天数： 天

##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一整。(其中包括装修辅料费、人工费、设计费、装修垃圾清运费、搬卸费、电梯运货费、管理费、装修出入证工本费及押金等。)

## 第三条：质量要求

一、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二、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重庆市《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三、质量检查监督部门：重庆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

四、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 第四条：材料供应

一、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在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

给甲方。

二、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乙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双方共同验收，材料进场时要甲方签字认可方可进行施工；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三、按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见附表：甲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五条：付款方式

一、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支付施工费\_\_\_\_\_ (大写\_\_\_\_\_);当工期进度到\_\_\_\_\_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甲方第二次支付施工费\_\_\_\_\_ (大写：\_\_\_\_\_ )当工期进度到\_\_\_\_\_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甲方第三次支付施工费\_\_\_\_\_ (大写：\_\_\_\_\_ )。甲方第四次支付施工费是在装修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结算，金额\_\_\_\_\_ (大写：\_\_\_\_\_ )。

二、剩余尾款\_\_\_\_\_ (大写：\_\_\_\_\_ )部分，作为装修风险金，在三个月后无工程隐患再支付(注：施工费包括装修辅料费、人工费、设计费、施工清运费、搬运费、管理费等)。

三、甲方付清工程价款，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在工程进行中甲方所付款项，乙方收取需开收据。)

四、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约定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 第六条：工程工期

一、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4、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5、因甲方未按合同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价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6、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

二、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三、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四、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五、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

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 第七条：工程验收

1) 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的内容和《重庆市住宅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 双方约定。

1、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_\_\_\_\_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认证所需费用采取“谁提出谁垫付”的原则。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认证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认证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若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验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应予顺延。

3、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为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验收。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参加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添写工程验收单。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三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5、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提交工程结算单及有关资料给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三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三天内结清约定款项。

6、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贰年。验收合格签字并结清约定款项后，填写工程保修单。

7、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返工，甲方不得使用，否则使用房屋视为合格。

8、因甲方原因工程价款未结清，乙方不负责保修。

9、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承担责任。

## 第八条：其他事项

### 一、甲方工作

2、负责提供水源、电源为乙方使用；(仅为施工专用，工人不得用于私用)

3、负责协调装饰公司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4、如需原建筑物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响应的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 二、乙方工作

1、指派(姓名)为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的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有关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施工现场应配备干粉灭

火器。

3、保护好原居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4、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垃圾处理工作。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其它物品，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造原有建筑结构及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如是下属分支机构，也须有上级公司出具的证明;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7、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三年。

### 三、安全生产和防火

1、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施工图或作法说明，应符合《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线路管道畅通、合格。

3、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 第十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标向重庆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 第十条：几项具体规定

1、因工程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立即运到物业指定的地点。

2、施工期内，甲方将进户门钥匙把交给乙方代表一负责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由乙方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3、乙方按合同约定和规范施工，如甲方有特殊要求，需在施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事后要求，需乙方同意，否则乙方可不予办理。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二、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

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第十三条：附则

一、本合同签定后工程不得转包。

二、合同附件：

1、乙方施工工艺步骤；

2、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甲方(业主)： (签章)

乙方： (签章)

住所地址：

企业地址：

工作单位：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